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环罚〔2019〕6-1号

安徽龙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W32A9M

法定代表人：苏普业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77号59栋104室

我局于2019年3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石子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录像、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已于2019年5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5月17日《蒙阴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蒙环罚告字〔2019〕6-1号）和《蒙阴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第253条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柒万零柒佰柒拾元捌角整；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罚款合计贰拾柒万零柒佰柒拾元捌角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银行蒙阴县财政局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蒙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蒙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0日